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

索 引 号：2021-1636709072962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21年第 38号

所属机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1年第3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 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产品配方注册相关规定，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的文字、图形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二、适用于0~6月龄的婴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6月龄以上的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不得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和功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88

